#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

上　訴　人　陳明德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葉錦龍律師（嗣已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明德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以第一審未及考量上訴人已於原審繳交犯罪所得，所為之量刑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其餘被訴部分經第一審諭知無罪，未據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確定）。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佐以證人A1（話務機房「金虎團」成員，人別資料詳卷）對其經由另案被告曾耀興招攬而在多明尼加從事詐欺及機房運作等情形證述明確，並指認上訴人及其妻即另案被告余玉婷等人參與上開機房運作事務等情，且其所屬話務機房即為「金虎團」，與證人曾心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曾耀興部分之證述及證人黃銘賢（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在多明尼加設置話務機房）供述之情節相合；參以卷內出入境紀錄、機房成員績效表、扣案電子設備內之相關電磁紀錄、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及其他相關證據，互為勾稽比對，詳敘認定本案詐欺集團在黃銘賢之安排下，在多明尼加組成「金虎團」等數個話務機房，上訴人擔任「金虎團」話務機房之成員，並受另案被告曾耀興指派管理現場人員，而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共同對某大陸地區成年人士詐欺取財得手等事實所憑之理由。並說明：依A1上開證言及其本人與上訴人、余玉婷等人均一同列明於機房成員績效表、二線及三線代號表、12月公帳申請出入檔案內，足見其等均任職於同一話務機房，該話務機房應即為A1所指之「金虎團」話務機房。復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所為：上訴人係前往巴拉圭或多明尼加推廣博奕，曾因參與「淘金網」之博奕推廣而遭另案判刑，並未從事詐欺等否認犯罪之辯詞及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之旨，亦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又黃銘賢於警詢時坦承詐欺集團幹部綽號「阿喜」之人請其安排在多明尼加籌組詐欺機房，經進一步詢及民國105年6月至8月間是否也有協助詐欺集團籌組話務機房、「阿喜」是否同為老闆及金主一節，黃銘賢表示「阿喜」是集團幹部之一，另根據警方提供之相片，指認賴志文、陳美華、張郡哲、李志

瑋、黃誌鐿（下稱賴志文等人）是詐欺機房成員等情，有106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可稽。依上開筆錄之前後文意，黃銘賢並未特定賴志文等人僅於105年6至8月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話務機房。另黃銘賢於同次警詢證稱在多明尼加據點有2組不同的詐欺機房，這2組機房都是同一組幹部，現場查扣設備是屬於蔡凱弘這組人所有等語，足見在多明尼加承租據點所查扣之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應係蔡凱弘所有，並有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告之登載內容可稽（見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B4卷第1163、1257頁）。原判決雖記載上開筆記型電腦為「蔡宏凱」（即附表一編號20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但依其理由所援引黃銘賢之證言及前後行文意旨，顯係誤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多次至巴拉圭或多明尼加，係為旅遊及從事博弈產業，並非從事詐欺，有外交部函文及相關判決可資證明；依黃銘賢之證言，其承租據點所查扣之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為蔡凱弘所有，僅足以證明蔡凱弘隸屬於詐騙集團，原判決誤繕上開電腦為蔡宏凱所有，顯有混淆，亦無從佐證上訴人有詐欺犯行。另原判決割裂引據黃銘賢警詢筆錄作為論證之基礎，無視其所為供述內容之時點為「105年6月至8月」，有引用失當、斷章取義之情形，據此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誤等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或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